

## 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# 完善環境保護法律制度建設及加強光污染管理

隨着本澳經濟社會不斷發展，城市活動對自然生態和環境保護工作帶來不少挑戰。目前，本澳的環境法律沿用1991年頒佈的《環境綱要法》，特區政府先後於2014年制定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（於2019年作出修訂）、2019年制定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律，其他則主要以行政法規、行政長官批示、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，甚至指引等方式管理。【註1】

以光污染管理為例，環境保護局於2008年制訂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（下稱：《指引》）。其後，當局分別於2011年、2014年及2023年對《指引》作出更新，增加相關發光裝置的可測量標準和方法、收緊裝置開啟時間，以及包括面向生態保護區在內的相關發光裝置的控制等要求。【註2】而根據現行規定，商戶在安裝室外廣告和招牌前須向市政署申請行政准照，商戶如需設置發光招牌則需按《指引》安裝，但由於缺乏有效的後續監管機制，倘出現光污染問題或投訴，當局大多只能以協調方式處理。

事實上，當局為提高《指引》的可操作性和控制成效，先後3次作出更新，包括面向生態保護區在內的相關發光設施之控制要求。然而，有意見反映，相關措施對路氹生態保護區的正面作用或有限。根據香港觀鳥會統籌的“全球黑臉琵鷺同步普查2025”顯示，2025年來澳度冬的黑臉琵鷺僅有16隻，相比2016年的61隻，跌幅超過七成。【註3及註4】

面對環境壓力日益加劇，單純依賴《指引》進行管理，顯然不足以應對光污染對生態與居民生活帶來的潛在威脅。特區政府應儘快就相關問題作出檢視，並研究以法律法規方式推動光污染的治理工作，為職能部門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與監管權限，進一步推動本澳的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工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目前，國內外均有為不同環境管理進行立法的模式和制度化趨勢。當局除了立法管制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排放及在《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》明確油煙排放標準外，【註5】未來會否繼續推動其他類別的環境管理立法計劃，從而完善本澳的環境保護法律制度？

二、針對生態保護區的保育，當局會否加強與周邊企業協調，在《指引》建議的時段及期間外，進一步減低建築物外牆發光裝置的亮度、使用更溫和的色溫、減少使用閃爍效果，以盡可能減低對附近候鳥的影響？

三、針對光污染的控制和管理，會否在下一階段的環境保護規劃中，訂立持續監管光污染的機制，以減低對環境及生態造成的影響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環境保護局近年跟進制訂的環境法律法規（2009年6月至2026年1月），  
[https://www.dspa.gov.mo/richtext.aspx?a\\_id=1556510405&p=798](https://www.dspa.gov.mo/richtext.aspx?a_id=1556510405&p=798)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光污染控制工作概覽，  
[https://www.dspa.gov.mo/richtext.aspx?a\\_id=1594107715](https://www.dspa.gov.mo/richtext.aspx?a_id=1594107715)。

【註3】香港觀鳥會：黑臉琵鷺全球數量破七千 后海灣數量下跌，  
<https://www.hkbws.org.hk/cms/join-us-tw/zh-tw/project-tw/endangered-species-tw/bfs/bfs-census-2025>。

【註4】香港觀鳥會：2017黑臉琵鷺全球同步普查，  
<https://www.hkbws.org.hk/cms/join-us-tw/zh-tw/project-tw/endangered-species-tw/bfs/bfs-survey-2017>。

【註5】 澳門日報：《明年再禁部分塑膠產品進口》，2025年12月2日，第A04版，

[https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5-12/02/content\\_1874257.htm](https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5-12/02/content_1874257.htm)。